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本公司及配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擁有權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2,800,000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42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OSBY

聯席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OSBY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TD.

摘要

-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基於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的配售價，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配售的費用）估計約為5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文「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列的方式動用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2,8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並已告失效。
- 102,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94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合共12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2.37%，及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76%。合共9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7.42%，以及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45%。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類別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示就本公司證券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0%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1%，且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將不超過50.0%。

- 本公司概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42。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配售的費用）估計約為5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0%，或17.5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推出全新訂制功能及內容、加強我們向若干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專長、提升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認知、向客戶交叉銷售不同產品及服務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應用性能管理市場的領導地位；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0%，或23.4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招聘更多軟件開發人員及工程師及升級我們的內部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援我們不斷發展的研發活動，從而持續強化內部研發的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11.7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深化及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從而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戰略性地拓展至若干海外市場；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5.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配售的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02,8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且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94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合共12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2.37%，及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76%。合共9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7.42%，以及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45%。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並已告失效。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02,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94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5,540,000	15.12%	3.19%
五大承配人	43,160,000	41.98%	8.87%
十大承配人	59,920,000	58.29%	12.31%
二十大承配人	78,840,000	76.69%	16.20%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股至50,000股			132
50,001股至500,000股			28
500,001股至5,000,000股			31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1
10,000,001股及以上			2
總計			<u>194</u>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類別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

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示就本公司證券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份須由至少100個人持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0%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1%，且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將不超過50.0%。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或招股章程所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則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即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予以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利記存於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擁有權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被終止，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其後，收取的所有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配售股份的認購人，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xtel.com 相應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所有配售股份的股票僅在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xtel.com 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42。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勇

香港，2016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管海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先生及沈奇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vixtel.com 刊登及持續保留。